

## (上接B130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8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于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4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生先生回避表决,交易金额为1,457.46万元。

上述议案须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0年1-3月)		上年发生金额
				累计发生金额(元)	占预计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智能生产设备、农业技术服务、无人机技术服务	1,000	0	220.58	
	小计		100	0	220.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巨野诺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50	0	25.9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智能生产设备、农药技术服务	2000	338.2	1,210.9	
	小计		2050	338.2	1,210.9	
			1,236.88	338.2	1,210.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差异额(元)	差异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智能生产设备、农业技术服务、无人机技术服务	220.58	150	0.07%	47.8%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小计		220.58	150	0.07%	4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巨野诺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5.98	300	0.08%	-91.34%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智能生产设备、农药技术服务	1,210.9	1,200	0.30%	0.91%	
	小计		1,236.88	1,200	0.30%	0.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一)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哈一院应于2019年1月6日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共计314.15万元,恒基润业于2019年9月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78.6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结果为:哈一院向恒基润业支付345.56万元,其他诉讼款项驳回,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请上诉,目前已被珠海中院驳回。

(二) 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前往项目实地进行实地核查,目前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正常。

(三) 公司已落实的产品风控措施: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恒大地产集团担保项目,项目公司销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项目经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做到实时监管等。

(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信托产品均按期履行了付款利息兑付义务。

(五) 请自查该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协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问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7.1.4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9)。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该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请审慎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度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3号)。

(四) 请向我部报告该信托计划的定期报告。

已报备《信托计划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报告》、《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贷款项余额为314.1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7.07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融资租赁货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标的、期限、付款安排及收付款情况,并说明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交易对手方:

1.1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哈一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一院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应收款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货物	租赁物残值(万元)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2,098.64	1,800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办公设备	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一)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哈一院应于2019年1月6日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共计314.15万元,恒基润业于2019年9月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78.6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结果为:哈一院向恒基润业支付345.56万元,其他诉讼款项驳回,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请上诉,目前已被珠海中院驳回。

(二) 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前往项目实地进行实地核查,目前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正常。

(三) 公司已落实的产品风控措施: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恒大地产集团担保项目,项目公司销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项目经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做到实时监管等。

(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信托产品均按期履行了付款利息兑付义务。

(五) 请自查该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协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问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7.1.4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9)。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该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请审慎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度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3号)。

(四) 请向我部报告该信托计划的定期报告。

已报备《信托计划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报告》、《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贷款项余额为314.1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7.07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融资租赁货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标的、期限、付款安排及收付款情况,并说明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交易对手方:

1.1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哈一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一院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应收款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货物	租赁物残值(万元)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2,098.64	1,814	2019年7月-2019年11月	院信息系统设备	哈尔滨第一医院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一)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哈一院应于2019年1月6日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共计314.15万元,恒基润业于2019年9月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78.6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结果为:哈一院向恒基润业支付345.56万元,其他诉讼款项驳回,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结果,并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请上诉,目前已被珠海中院驳回。

(二) 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前往项目实地进行实地核查,目前深圳沙井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正常。

(三) 公司已落实的产品风控措施: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恒大地产集团担保项目,项目公司销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项目经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做到实时监管等。

(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信托产品均按期履行了付款利息兑付义务。

(五) 请自查该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协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问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7.1.4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9)。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该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方利用信托计划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请审慎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度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23号)。

(四) 请向我部报告该信托计划的定期报告。

已报备《信托计划报告》、《信托资金运用报告》、《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贷款项余额为314.1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7.07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融资租赁货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标的、期限、付款安排及